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  
**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药业”、“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环药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08,846股，发行价格26.00元/股，共募集资金317,42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001,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03,428,996.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4月21日到账，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029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额303,428,996.00元，报告期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26,592,400.00元（含置换金额14,708,700.00元）。截止报告期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3,163,442.81元，专户注销余额转至基本户38.81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5月5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荷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5月26日公司及光大证券、兴业银行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扬州制药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于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27日予以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元）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95067100018120061129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0801012000000284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2001748636059319205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	403540100100060358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元）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	40354010010000255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发布《联环药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708,749.7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天衡专字（2015）00633 号《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扬州制药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依法启动注销程序，其所有资产、股权、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及其他权利与义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于 2015 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 20000kg 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将由扬州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资金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和《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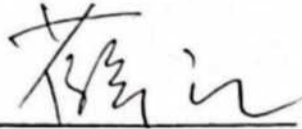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42.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59.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21,111.00		21,111.00	134.18	22,564.57	1,453.57	106.89	2020年6月	8,403.35	是	否
年产1500kg非洛地平原料药建设项目		3,313.20		3,313.20	571.59	3,607.49	294.29	108.88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00kg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建设项目		5,918.70		5,918.70	1,520.94	6,487.18	568.48	109.60	2021年6月	-8.36	否	否
合计		30,342.90		30,342.90	2,226.70	32,659.24	2,316.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末募集资金结余 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江

  
姜涛

